

廢棄物輸出入管制 判定參考手冊

【熱塑型廢塑膠及廢紙】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編製

中華民國112年10月

前言

我國在廢棄物輸出、輸入管理方面，依其性質、成分、特性區分為「有害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等3大類。

配合新近產業用料熱塑型廢塑膠及廢紙修正要件，為提升廢棄物認定效率，避免延宕業者通關時效，本署針對其稽查方式、檢驗方法及外觀圖片，製作判定參考手冊，期使海關及環保第一線執行人員，可快速依現場實際情形進行判定。

考量熱塑型廢塑膠及廢紙樣態繁多，是否符合免申請輸入許可「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要件認定涉及其來源、用途及佐證資料等，而有個案之差異，故本判定手冊就已蒐集之可能樣態予以彙整編撰，以提供報關貨品認定參考。

基於產業用料公告修正以來，時遇有認定疑義，為利通關判定，爰增補照片及認定說明於第二版，以供參考。

為使本圖冊內容更臻完備，歡迎各界惠予提供相關資料及意見。本圖冊檔案可至「巴塞爾公約宣導網站」(<https://basel.moenv.gov.tw/>)下載。



目 錄

壹	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規定.....	6
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	6
二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摘錄)	7
三	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	14
四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15
五	解釋函.....	19
貳	熱塑型廢塑膠.....	22
一	法規規定.....	24
二	認定說明.....	25
三	稽查方式及檢查方法.....	26
四	外觀圖片.....	30
參	廢紙.....	44
一	法規規定.....	46
二	認定說明.....	47
三	稽查方式及檢查方法.....	48
四	外觀圖片.....	50
肆	常見問答.....	62



壹、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規定

一、廢棄物清理工法第38條(106.06.14)

-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國內處理或再利用為原則，並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依據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且接受國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處理及再利用能力。
- 前二項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 2.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 3.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 4.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 5.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一年施行。但修正公布前，已取得第一項許可文件者，其有效期限至原核准許可期限屆至為止。

壹、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規定

二、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107.03.31)(摘錄)

(一)第3條

- 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公告之廢棄物種類，禁止輸入。
- 廢棄物之輸入、輸出，應於辦理貨品進出口通關手續時，於報關文件上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方式，據實填報廢棄物名稱。
- 保稅倉庫、保稅工廠、物流中心、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自由港區區內事業輸入（含進儲）、輸出廢棄物，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與國內課稅區、保稅區間之廢棄物運輸，非屬輸入、輸出行為，不適用本辦法。
- 事業、非事業及家戶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禁止輸入及輸出。

壹、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規定

二、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107.03.31)(摘錄)

(二)第4條

- 有害廢棄物之輸入，應由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於輸出國裝船、輸入。
- 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
 - 二、輸出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該有害廢棄物輸出之文件或輸出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
 - 三、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再利用機構許可文件及該事業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四、廢棄物來源及確認其性質之說明資料。
 - 五、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一年內之廢棄物檢測報告。但擬輸入之廢棄物外觀、樣態可清楚辨識其名稱、項目且性質穩定者，不在此限。其內容包括下列文件：
 - (一) 主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
 - (二) 有害成分之分析檢測報告或毒性物質溶出量檢測報告。
 - 六、廢棄物預定分批啟運、輸入日期與數量、國內運送路線、貯存處理場所及處理方式說明。
 - 七、國內運送過程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 八、因故需退運出口時之運送契約及退運出口計畫。
 - 九、因故需退運出口或需代為處理時，其運輸與處理所需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
 - 十、切結書。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第一項之申請，其廢棄物種類每案以十項為限，超過部分，應另案提出申請。

壹、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規定

二、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107.03.31)(摘錄)

(三)第5條

-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入，應由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輸入。
- 前項一般事業廢棄物為船舶本身或港口貨物裝卸作業所產生者，其輸入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一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
 - 二、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再利用機構許可文件及該事業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三、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三年內之廢棄物主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但擬輸入之廢棄物外觀、樣態可清楚辨識其名稱、項目且性質穩定者，不在此限。
 - 四、前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一款之書件。
- 第一項之申請，其廢棄物種類每案以十項為限，超過部分，應另案提出申請。

壹、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規定

二、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107.03.31)(摘錄)

(四)第10條

- 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有害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或經許可輸入且已運達我國口岸之廢棄物因故不得進口或未經提領，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
- 前項之廢棄物，其尚未通關放行者由海關通知限期退運。其已通關放行者由該廢棄物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退運。

壹、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規定

二、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107.03.31)(摘錄)

(五)第18條

- 未依本辦法許可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時，除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罰外，原輸出者、經原輸出者委託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廢棄物處理機構，應於接獲接受國政府或本國主管機關通知日起七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復運進口許可文件，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完成復運進口作業，相關機關不得拒絕。但原輸出者或其委託者如取得有能力妥善處理該等廢棄物之第三國同意接受處理文件，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後，轉運至該第三國處理，並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完成轉運作業；其屬有害廢棄物者，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前項之申請復運進口，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
 - 二、原接受國政府通知拒絕該批廢棄物之文件。
 - 三、原報關輸出之出口報單證明聯影本。

壹、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規定

二、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107.03.31)(摘錄)

(五)第18條(續)

四、復運進口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復運運輸方式、預定復運日期、復運進口口岸、復運地點及復運進口後之貯存、清除、處理方式說明。但復運地點限於產生該廢棄物之事業或廢棄物處理機構。

五、本國原輸出廢棄物來源及確認其性質之說明資料。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出具廢棄物或受污染物成分分析檢測報告。

六、申請者非原輸出者時，應檢附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及委託合約。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第一項但書之申請轉運，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

一、原接受國政府通知拒絕該批廢棄物之文件。

二、第三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輸入之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及該國政府認可之處理機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書面同意文件。

三、本國原輸出廢棄物來源及確認其性質之說明資料。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出具廢棄物或受污染物成分分析檢測報告。

壹、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規定

二、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107.03.31)(摘錄)

(五)第18條(續)

- 四、第三國處理機構之處理方式說明書。
- 五、轉運過程之包裝、運輸及處理方式說明書。
- 六、申請者非原輸出者時，應檢附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及委託合約。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第一項復運進口或轉運之期限，不得超過九十日。

(六)第18條之1

- 未依本辦法許可輸出之廢棄物經海關查獲，除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罰外，原輸出者應提出廢棄物清運地點或清運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再依海關規定，辦理廢棄物退關出倉。
- 前項廢棄物僅限清運至該廢棄物之產源事業、原輸出者委託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廢棄物清除機構，依法處理或經許可後輸出。

壹、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規定

三、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 (103.12.05)

- 有害事業廢棄物，但屬下列情形者除外：
 - 經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
 - 不含油脂廢電線電纜。
 - 非屬巴塞爾公約列管者，但混合五金廢料除外。
- 廢皮革削皮(不適於製造皮製品者)及廢皮革粉。
- 一般廢棄物中之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
- 廢動植物油(含油脂)。

壹、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規定

四、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公告事項：

一、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如下：

(一) 廢木材。

(二) 熱塑型廢塑膠，應符合下列要件：

- 1、於輸入時，其來源為塑膠製造製程產生之下腳料、不良品者，以單一塑膠材質或單一型態為限。
- 2、於輸入時，其來源非屬前目製程所產出者，以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為限，且其用途係作為塑膠成品或製成塑膠原料而直接供產製為塑膠成品。
- 3、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輸入、使用。
- 4、不含屬醫療廢棄物或附著土壤者。

(三) 廢紙，應符合下列要件：

- 1、於輸入時，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之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或由已漂白化學紙漿為主製成之其他紙或紙板，其用途均係供國內業者產製紙或紙製品。
- 2、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紙或紙製品製造業輸入、使用。

壹、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規定

四、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四) 廢鋼 (含不銹鋼) 。

(五) 廢單一金屬 (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銻、鎳、鎢) ，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不得檢出汞。
- 2、具金屬性質 (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 。
- 3、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
- 4、主要金屬成分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六) 廢銅碎片：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裸銅線製程產生之銅碎片。
- 2、具金屬性質。
- 3、不含油脂。
- 4、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七) 廢鋅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電鍍鋅、熱浸鍍鋅、合金金屬熔煉及壓鑄等製程產生之廢鋅渣及粉末。
- 2、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 溶出標準。

壹、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規定

四、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八) 廢鐵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煉銅製程產生之鐵渣（富含氧化鐵）。
- 2、於輸入時，僅得由水泥製造業輸入、使用。
- 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九) 廢鎂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鑄造及使用機器等製程產生之廢鎂渣及粉末。
- 2、鎂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十) 廢觸媒：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石油化工原料製造及石油煉製等相關產業之製程或用於機動車輛之觸媒轉化器。
- 2、含貴重金屬（金、銀、鉑、鈮、鉍、銻、銲、釷）、過渡金屬（鈮、鈷、鎳、銅、鋅、鉍）或沸石觸媒。
- 3、非屬重油加氫脫硫製程廢觸媒。

壹、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規定

四、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十一) 廢橡膠。但不含廢輪胎及其處理後之下列膠片：

- 1、輸出之粒徑大於五公分者。
- 2、輸入之粒徑大於四公釐者。

(十二) 玻璃纖維布之切邊料及下腳料。但不含其碎屑及粉屑。

(十三) 鋁銅混合廢料：來源為機動車輛之廢水箱及廢家電用品之散熱器（片）。

(十四) 廢矽晶（塊、柱、圓、片或坩堝料），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積體電路製造業或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產生。
- 2、矽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十五) 廢錫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無鉛焊錫、噴錫或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等製程產出之廢錫渣及粉末。
- 2、錫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二、輸入、輸出公告事項一列事業廢棄物，遇有通關疑義時，主管機關及關務主管機關得要求輸入、輸出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三、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無涉輸入、輸出者，非屬本公告之產業用料範疇。

壹、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規定

五、解釋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70080245號

主旨：有關環保署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一，於本（107）年10月4日公告，相關判定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修正重點係加嚴進口廢塑膠及廢紙僅限合法工廠，規範廢塑膠限單一材質、單一型態，廢紙則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的牛皮紙、瓦楞紙或脫墨紙。
- 二、為先行釐清相關判定疑義，本署說明如下：
 - (一)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對於貨物報關，倘其進口報單上之出口國出口日期，如於公告日前，適用舊法規定；如為本（107）年10月4日（含）之後，適用新法規定。
 - (二)經於9月20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審酌國內回收廢塑膠容器打包為瓶磚亦含瓶蓋、瓶環及標籤，爰廢塑膠瓶磚進口倘瓶身含少量瓶蓋、瓶環及標籤，仍符合單一材質及單一型態之規定。同一進口貨櫃中，如有不同材質或不同型態之廢塑膠，應分袋包裝、分區擺放，並建議於外包裝註明材質、型態等相關資訊。

壹、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規定

(三)合法工廠資訊，經經濟部工業局於9月20日說明，屬公示資料，可於該局網站以統一編號或公司名稱查詢是否具備工廠資格；另就符合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合法工廠，其業者應具備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辦之相關公文。

(四)用途證明文件部分，參酌財政部關務署於9月20日之建議，並參考歐盟就屬綠色清單之廢棄物通關規定，請業者於輸入時，事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隨貨品報關且於進口報單備註用途相關資訊。

三、後續本署將儘速完成廢塑膠及廢紙輸入判定參考手冊之編定，提供相關查驗人員參考，亦將放置於網站供相關業者下載。



貳、熱塑型廢塑膠

一、法規規定

二、認定說明

三、稽查方式及檢查方法

四、外觀圖片

一、法規規定

(一)熱塑型廢塑膠，應符合下列要件：

- 1、於輸入時，其來源為塑膠製造製程產生之下腳料、不良品者，以單一塑膠材質或單一型態為限。
- 2、於輸入時，其來源非屬前目製程所產出者，以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為限，且其用途係作為塑膠成品或製成塑膠原料而直接供產製為塑膠成品。
- 3、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輸入、使用。
- 4、不含屬醫療廢棄物或附著土壤者。

(二)法規說明：

1、來源規範：

- (1) 塑膠製程所產生之下腳料、不良品（如製程產出之邊料、不符品管排出之不良品、工業包材等）。
- (2) 因應我國產業需求，確保塑膠製造業所需用料不虞匱乏，但仍應兼顧環境保護，爰非屬塑膠製程產生者，輸入後應直接作為塑膠成品或製成塑膠原料供產製塑膠成品；並於輸入時檢附用途之證明文件，隨貨品報關且於進口報單備註用途之相關資訊（證明文件例如：購買契約、合作備忘錄等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法規說明：

- 2、材質及型態要求：單一材質係指如聚苯乙烯(PS)、聚乙烯(PE)、聚對苯二甲酸二乙酯(PET)等；單一型態係指如瓶、膜、塊、碎片等。
- 3、限制輸入者資格：為確保輸入之廢塑膠直接供給產業作為用料，要求應由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始得輸入、使用。
- 4、配合我國防疫工作，並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規範輸入之廢塑膠不得附著土壤（如農業包膜、袋）。

二、認定說明

定型用之紙管或塑膠管之認定：屬定型用之紙管或塑膠管，原則無涉單一塑膠材質或單一型態認定。惟其比例應為合理範圍，不宜過高，倘有疑義仍依個案認定為準。

熱塑型廢塑膠

三、判定方法及說明

編號	項目	說明	佐證資料或稽查、檢查方式																											
1	塑膠製造製程產生之下腳料、不良品	塑膠製造製程產生之下腳料、不良品： (1) 由塑膠製造工廠於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邊料、不符品管排出之不良品、工業包材等 (2) 外觀乾淨	輸入者與國外廠商之買賣契約或合作備忘錄等，包含：材質、來源製程等																											
2	單一塑膠材質	(1) 單一塑膠材質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種類(依字母)： <table><thead><tr><th>編號</th><th>英文縮寫</th><th>中文學名</th></tr></thead><tbody><tr><td>1</td><td>Ny lon6或PA6</td><td>尼龍6或聚醯胺6</td></tr><tr><td>2</td><td>Ny lon66或PA66</td><td>尼龍66或聚醯胺66</td></tr><tr><td>3</td><td>PC</td><td>聚碳酸酯</td></tr><tr><td>4</td><td>PE</td><td>聚乙炔，又分為： (1) HDPE高密度聚乙炔 (2) LLDPE線性低密度聚乙炔 (3) LDPE低密度聚乙炔</td></tr><tr><td>5</td><td>PET</td><td>聚對苯二甲酸二乙酯</td></tr><tr><td>6</td><td>Polyether</td><td>聚醚</td></tr><tr><td>7</td><td>PP</td><td>聚丙烯</td></tr><tr><td>8</td><td>PS</td><td>聚苯乙烯</td></tr></tbody></table>	編號	英文縮寫	中文學名	1	Ny lon6或PA6	尼龍6或聚醯胺6	2	Ny lon66或PA66	尼龍66或聚醯胺66	3	PC	聚碳酸酯	4	PE	聚乙炔，又分為： (1) HDPE高密度聚乙炔 (2) LLDPE線性低密度聚乙炔 (3) LDPE低密度聚乙炔	5	PET	聚對苯二甲酸二乙酯	6	Polyether	聚醚	7	PP	聚丙烯	8	PS	聚苯乙烯	(1) 輸入者與國外廠商之買賣契約或合作備忘錄等之材質說明 (2) 必要時方進行材質判定檢測
編號	英文縮寫	中文學名																												
1	Ny lon6或PA6	尼龍6或聚醯胺6																												
2	Ny lon66或PA66	尼龍66或聚醯胺66																												
3	PC	聚碳酸酯																												
4	PE	聚乙炔，又分為： (1) HDPE高密度聚乙炔 (2) LLDPE線性低密度聚乙炔 (3) LDPE低密度聚乙炔																												
5	PET	聚對苯二甲酸二乙酯																												
6	Polyether	聚醚																												
7	PP	聚丙烯																												
8	PS	聚苯乙烯																												

熱塑型廢塑膠

三、判定方法及說明

編號	項目	說明	佐證資料或稽查、檢查方式																														
2	單一塑膠材質	(2) 包含原塑膠產品加工過程中，2種以上塑膠混練物或共聚物，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種類（依字母排序）：	(1) 輸出入者與國外廠商之買賣契約或合作備忘錄等之材質說明 (2) 必要時方進行材質判定檢測 (3) 依據巴塞爾公約*規定，複合材質為塑膠及非塑膠（如無機填充物等）製成																														
		<table><tr><th>編號</th><th>英文縮寫</th><th>中文學名</th></tr><tr><td>1</td><td>ABS</td><td>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td></tr><tr><td>2</td><td>EVA</td><td>乙烯/醋酸乙烯酯</td></tr><tr><td>3</td><td>Nylon6/nylon66 PA6/PA66</td><td>尼龍6/66、聚醯胺6/66</td></tr><tr><td>4</td><td>PP Copolymer</td><td>聚丙烯共聚物</td></tr><tr><td>5</td><td>PC/ABS</td><td>聚碳酸脂/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td></tr><tr><td>6</td><td>PP/PE</td><td>聚丙烯/聚乙烯</td></tr><tr><td>7</td><td>PC/PBT</td><td>聚碳酸脂/聚對苯二甲酸二丁酯</td></tr><tr><td>8</td><td>PPO/PS</td><td>聚氧化二甲苯/聚苯乙烯</td></tr><tr><td>9</td><td>SBS</td><td>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td></tr></table>		編號	英文縮寫	中文學名	1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2	EVA	乙烯/醋酸乙烯酯	3	Nylon6/nylon66 PA6/PA66	尼龍6/66、聚醯胺6/66	4	PP Copolymer	聚丙烯共聚物	5	PC/ABS	聚碳酸脂/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6	PP/PE	聚丙烯/聚乙烯	7	PC/PBT	聚碳酸脂/聚對苯二甲酸二丁酯	8	PPO/PS	聚氧化二甲苯/聚苯乙烯	9	SBS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
		編號		英文縮寫	中文學名																												
		1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2		EVA	乙烯/醋酸乙烯酯																												
		3		Nylon6/nylon66 PA6/PA66	尼龍6/66、聚醯胺6/66																												
		4		PP Copolymer	聚丙烯共聚物																												
		5		PC/ABS	聚碳酸脂/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6		PP/PE	聚丙烯/聚乙烯																												
		7		PC/PBT	聚碳酸脂/聚對苯二甲酸二丁酯																												
		8		PPO/PS	聚氧化二甲苯/聚苯乙烯																												
		9		SBS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																												
(3) 不含複合材質，不得混入其他材質																																	
(4) 廢塑膠瓶進口倘瓶身含少量瓶蓋、瓶環及標籤，仍符合單一材質及單一型態之規定；但不包含大於該樣磚瓶體數量之散落瓶蓋																																	

備註：詳情可參見巴塞爾公約廢塑膠環境友善管理技術準則(Technical guidelines on the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plastic wastes)第一章塑膠材質說明

三、判定方法及說明

編號	項目	說明	佐證資料或稽查、檢查方式
3	單一型態	同一包裝內需為相同樣態，如瓶、膜、塊、碎片等，不得混入其他型態	-
4	用途限制	係作為塑膠成品或製成塑膠原料而直接供產製為塑膠成品	(1) 產製塑膠成品用途證明：產品型錄等 (2) 製成塑膠原料且直接供產製為塑膠成品證明：輸入者與使用者之買賣契約及使用之產品型錄等 (3) 請於輸入時，事前備妥用途證明文件隨貨品報關且於進口報單備註用途相關資訊
5	輸入資格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需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 (1)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者，可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查詢，須符合以下項目： A. 產業類別：18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B. 主要產品：184 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185 人造纖維 或 A. 產業類別：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B. 主要產品：220 塑膠製品 (2) 符合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合法工廠，輸入者應具備縣市主管核准免辦之相關公文

熱塑型廢塑膠

三、判定方法及說明

編號	項目	說明	佐證資料或稽查、檢查方式
6	禁止項目	不含屬醫療廢棄物或附著土壤者：輸入、輸出貨品均不得含有廢針筒、點滴袋等醫療廢棄物或附著土壤（如農業包膜、袋）	-
7	通關適用之貨品分類號列	熱塑型廢塑膠適用之貨品稅則號列如下： (1) PE(聚乙烯)：39151000006乙烯聚合物之廢料、剝屑及碎片 (2) PS(聚苯乙烯)：39152000004苯乙烯聚合物之廢料、剝屑及碎片 (3) PVC(聚氯乙烯)：39153000002氯乙烯聚合物之廢料、剝屑及碎片 (4) PET：39159000303聚對苯二甲酸乙二脂之廢料、剝屑及碎片 (5) 其他單一材質廢塑膠*：39159000900其他塑膠之廢料、剝屑及碎片	如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熱塑型廢塑膠，應於進出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EPH90000000001」，據以報關
8	其他	(1) 分隔或定型用之紙板或紙(塑膠)管、捆包或包裝用之繩索、鐵絲、太空包或紙箱等，無涉單一塑膠材質或單一型態認定 (2) 同一進口貨櫃中，如有不同材質或不同型態之廢塑膠，應分袋包裝、分區擺放，並建議於外包裝註明材質、型態等相關資訊	-

備註：

- 其他單一材質廢塑膠之貨品分類號列，尚包含其他種類，如不符合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熱塑型廢塑膠公告要件者，應依規定申請輸入、輸出許可
- 佐證資料應事先備妥，以利通關查驗

四、外觀圖片



塑膠製造製程產生-聚苯乙烯(PS)泡棉



塑膠製造製程產生-聚苯乙烯(PS)膜



塑膠製造製程產生-
低密度聚乙烯(LDPE)不良品



塑膠製造製程產生-
低密度聚乙烯(LDPE)不良品



塑膠製造製程產生-
聚氯乙炔(PVC)不良品



塑膠製造製程產生-
聚氯乙炔(PVC)不良品
(因天氣因素，包裝內含有少量水氣)

合格-熱塑型廢塑膠



塑膠製造製程產生之聚乙烯(PE)膜
(以紙管定型，尚屬合格。但如塑膠膜僅占少量，則屬不合格)



**塑膠製造製程產生之
聚對苯二甲酸二乙酯(PET)膜下腳料**
(以紙管定型，尚屬合格。但如塑膠膜僅占少量，則屬不合格)



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
聚丙烯(PP)工業包材



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
聚乙烯(PE)碎片

合格-熱塑型廢塑膠



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
對苯二甲酸酯乙二酯(PET)瓶



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聚乙烯(PE)瓶

合格-熱塑型廢塑膠



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
對苯二甲酸酯乙二酯(PET)瓶
(含少量瓶蓋及標籤)



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
聚碳酸酯(PC)廢料

合格-熱塑型廢塑膠



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塑膠瓶



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塑膠碎片

不合格-熱塑型廢塑膠



非屬單一塑膠材質
(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混合塑膠)



非屬熱塑型廢塑膠
(夾雜廢電子零組件)

不合格-熱塑型廢塑膠



非屬單一塑膠材質
(混雜塑膠碎片)



非屬單一塑膠材質
(環氧丙烷(PO)板中夾雜其他塑膠材質)

不合格-熱塑型廢塑膠



含有醫療廢棄物-聚乙烯(PE)點滴袋



附著土壤-廢塑膠膜

不合格-熱塑型廢塑膠



電鍍金屬廢塑膠碎片



電鍍金屬廢塑膠碎片

不合格-熱塑型廢塑膠



混雜廢塑膠
(明顯夾雜數量甚多之廢紙)



混雜廢塑膠
(夾雜大量鋁罐，且非屬單一塑膠材質)

參、廢紙

一、法規規定

二、認定說明

三、稽查方式及檢查方法

四、外觀圖片

一、法規規定

(一)廢紙，應符合下列要件：

- 1、於輸入時，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之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或由已漂白化學紙漿為主製成之其他紙或紙板，其用途均係供國內業者產製紙或紙製品。
- 2、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紙或紙製品製造業輸入、使用。

(二)法規說明：

- 1、新增廢紙種類及用途規範：我國產業所需之廢紙多為牛皮紙、瓦楞紙或報表紙，故限定僅限回收之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或由已漂白化學紙漿為主製成之其他紙或紙板；並於輸入時檢附用途之證明文件，隨貨品報關且於進口報單備註用途之相關資訊(證明文件例如：購買契約、合作備忘錄等足資證明之文件)；又為減少輸入後因分類行為產生之廢棄物對環境造成之衝擊，故規範所輸入者僅限回收經妥善分類之情形。其餘廢紙輸入應依法申請許可。
- 2、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4707.10.00.00-6)係指紙箱類(紙器紙、清板、一般瓦楞紙)、牛皮紙類；由已漂白化學紙漿為主製成之其他紙或紙板(4707.20.00.00-4)係指脫墨紙類(報表紙)。

(二)法規說明：

- 3、有關妥善分類之認定原則，應符合輸出國廢紙分類標準（如日本古紙標準品質規格、歐洲標準等級紙張和回收紙板清單、美國廢紙回收指引）。
- 4、限制輸入者資格：為確保輸入之廢紙直接供給我國產業作為用料，要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紙或紙製品製造業始得輸入、使用。

二、認定說明

- (一)脫墨紙：為一般俗稱，判定要件係為「由已漂白化學紙漿為主製成之其他紙或紙板」，係指可脫墨之紙或紙板，非僅限於已完成脫墨之紙或紙板。
- (二)牛皮紙袋：如屬國外工業用牛皮紙袋製造生產過程中產出之下腳料、不良品，原則屬產業用料公告範疇。

三、稽查方式及檢查方法

編號	項目	現場查驗	佐證資料
1	回收且經妥善分類之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或由已漂白化學紙漿為主製成之其他紙或紙板	(1) 依買賣契約所訂規格確認 (2) 於必要時，進行開櫃抽驗，以確認其符合性 (3) 捆包或包裝用之繩索、鐵絲、塑膠袋或太空包等，無涉本項認定	(1) 輸入者與國外廠商之買賣契約或合作備忘錄等，包含(A)購買之國外廢紙分類標準或(B)訂有採購規格之契約內容等 (2) 輸出國廢紙分類標準，例如： (A) 美國廢紙回收指引 (Scrap Specifications Circular Guidelines for Paper Stock: PS-2018) (B) 歐洲標準等級紙張和回收紙板清單(European List of Standards Grades of Recovered Paper and Board for Recycling, EN 643) (C) 日本古紙標準品質規格..等
2	用途係供國內業者產製紙或紙製品	-	(1) 輸入者與使用者之買賣契約及使用者之產品型錄等 (2) 請於輸入時，事前備妥用途證明文件隨貨品報關且於進口報單備註用途相關資訊

三、稽查方式及檢查方法

編號	項目	現場查驗	佐證資料
3	依法辦理 工廠登記 之紙或紙 製品製造 業	-	需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依法辦理工廠登記者，可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查詢，須符合以下項目： A. 產業類別：15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B. 主要產品： 151 紙漿、紙、紙板 152 瓦楞紙板及紙容器 159其他紙製品

備註：佐證資料應事先備妥，以利通關查驗

四、外觀圖片



歐洲回收瓦楞紙箱(EOCC)



美國回收瓦楞紙箱(AOCC)
(如美廢12號(DS OCC)，為經雙重揀選的舊瓦楞紙箱，原則符合產業用料公告範疇)



日本回收瓦楞紙箱(JOCC)
(日本古紙標準品質規格-瓦楞紙板)



日本回收瓦楞紙箱(JOCC)
(日本古紙標準品質規格-瓦楞紙板)



日本回收瓦楞紙箱(JOCC)
(日本古紙標準品質規格-瓦楞紙板)



牛皮紙袋下腳料、不良品
(需為乾淨、未使用過且自工業用牛皮紙袋
製造生產過程產出者)



牛皮紙袋下腳料、不良品
(需為乾淨、未使用過且自工業用牛皮紙袋
製造生產過程產出者)



廢瓦楞紙管



廢瓦楞紙管



白色帳簿打印紙-脫墨紙
(日本古紙標準品質規格-辦公用紙)



經揀選的白色帳簿打印紙-脫墨紙
(日本古紙標準品質規格-辦公用紙)



經揀選的辦公室廢雜紙-脫墨紙
(日本古紙標準品質規格-辦公用紙)



經揀選的辦公室廢雜紙-脫墨紙
(日本古紙標準品質規格-辦公用紙)



經揀選的辦公室廢雜紙-脫墨紙
(日本古紙標準品質規格-辦公用紙)



經揀選的辦公室廢雜紙-脫墨紙
(日本古紙標準品質規格-辦公用紙)

不合格-廢紙



未妥善分類之回收瓦楞紙箱



未妥善分類之雜紙

不合格-廢紙



明顯夾雜多數塑膠、金屬等其他雜質之廢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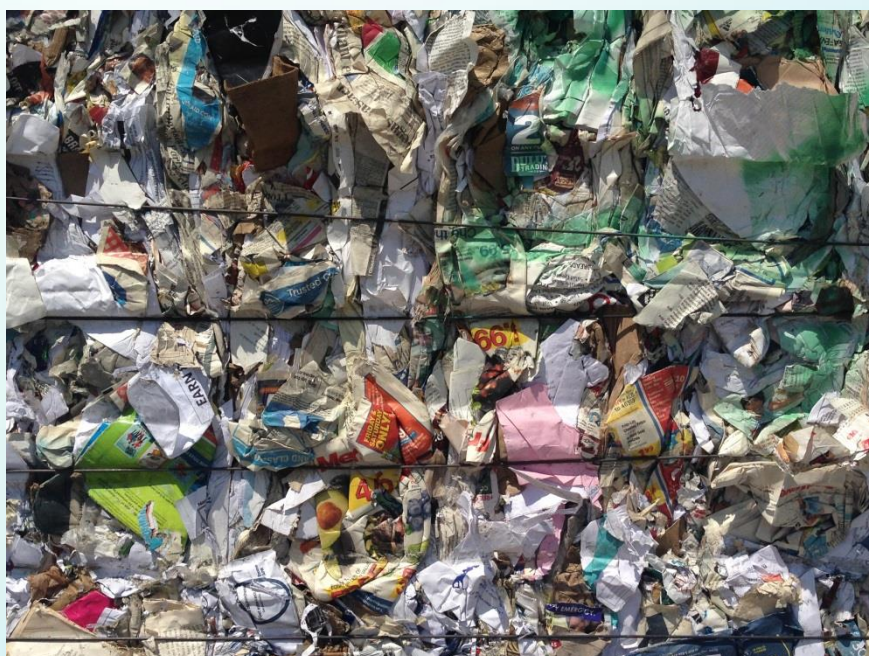


明顯夾雜多數塑膠、金屬等其他雜質之廢紙

不合格-廢紙



廢舊報紙



未妥善分類之雜紙

不合格-廢紙



未妥善分類之雜紙



未妥善分類之雜紙

肆、常見問答

一、產業用料熱塑型廢塑膠之認定要件為何？

說明：

- (一)依「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規定，熱塑型廢塑膠輸入相關要件，如為塑膠製造製程產生之下腳料、不良品者，以單一塑膠材質或單一型態為限，然需檢具相關證明(例如：購買契約、合作備忘錄等)。
- (二)倘無法證明時，依前述公告意旨，應以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為限，且其用途係作為塑膠成品或製成塑膠原料而直接供產製為塑膠成品。
- (三)如無法檢具相關證明，又無法符合單一材質及單一型態之要件，即不符前述公告內容，則非「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範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應事前申請輸入許可始為之。
- (四)續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有害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30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廢棄物尚未通關放行者由海關通知限期退運。

肆、常見問答

二、輸入者具有臨時工廠登記證，是否符合產業用料熱塑型廢塑膠要件之「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說明：

- (一)產業用料公告之熱塑型廢塑膠，要求「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輸入、使用」。
- (二)如業者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臨時工廠登記或免辦理登記之公文，亦符合有效期限，原則符合前述規範。

肆、常見問答

三、如熱塑型廢塑膠之輸入者，並非依法辦理工廠登記證或免辦理工廠登記證之工廠，且未提出輸入之廢塑膠係直接供國內產業使用，是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說明：

- (一)產業用料公告之熱塑型廢塑膠，要求「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輸入、使用」。
- (二)倘輸入者未符合前述要件，則非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範疇，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應事前申請輸入許可，始得為之。
- (三)續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有害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30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廢棄物尚未通關放行者由海關通知限期退運。

肆、常見問答

四、進儲產業用料至自由貿易港區，嗣後於自由貿易港區出口至國外，是否需申請許可，始得進儲、輸出？另如進儲產業用料至自由貿易港區，再輸入至課稅區，是否須申請許可，始得進儲、輸入？

說明：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二)另依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保稅倉庫、保稅工廠、物流中心、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自由港區區內事業輸入（含進儲）、輸出廢棄物，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與國內課稅區、保稅區間之廢棄物運輸，非屬輸入、輸出行為，不適用本辦法。
- (三)如業者輸入之事業廢棄物係屬本署公告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範疇，其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無需申請核發許可文件，亦無涉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規定。
- (四)惟應確認廢棄物確屬前述公告之相關內容，方得無須申請許可文件。

肆、常見問答

五、如輸入未符合產業用料公告要件之事業廢棄物至我國港口後，主動申請退運，是否得以免除罰則？

說明：

- (一)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輸入」係指將其他國家之廢棄物運至我國之行爲，但不包括轉口。亦即廢棄物運抵我國後，即使未辦理報關或通關進口，在實務上仍屬廢棄物輸入行爲。
- (二)另依上述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有害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30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
- (三)綜上，輸入者未依法申請廢棄物輸入許可，逕自輸入廢棄物至我國港口後主動申請退運，仍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第53條第3款進行處分。

肆、常見問答

六、產業用料之熱塑型廢塑膠及廢紙之輸出規定為何？

說明：

(一)依本署107年10月4日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及其修正理由：

1、公告事項一、(二)熱塑型廢塑膠，應符合下列要件：

- (1) 於輸入時，其來源為塑膠製造製程產生之下腳料、不良品者，以單一塑膠材質或單一型態為限。
- (2) 於輸入時，其來源非屬前目製程所產出者，以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為限，且其用途係作為塑膠成品或製成塑膠原料而直接供產製為塑膠成品。
- (3) 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輸入、使用。
- (4) 不含屬醫療廢棄物或附著土壤者。

2、公告事項一、(三)廢紙，應符合下列要件：

- (1) 於輸入時，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之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或由已漂白化學紙漿為主製成之其他紙或紙板，其用途均係供國內業者產製紙或紙製品。
- (2) 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紙或紙製品製造業輸入、使用。

肆、常見問答

六、產業用料之熱塑型廢塑膠及廢紙之輸出規定為何? (續)

說明：

3、公告事項一修正理由之說明一(四)：配合我國防疫工作，並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新增輸入之廢塑膠不得附著土壤(如農業包膜、袋)。

(二)綜上所述，熱塑型廢塑膠輸出時，要件為不含屬醫療廢棄物者；廢紙輸出時，則與修法前相同，無限制相關要件；惟前述兩者均不得以廢塑膠混合物或廢紙混合物充混，如遭查獲，將依法告發處分並全數退運。

肆、常見問答

七、輸出熱塑型廢塑膠或廢紙，因故退運，復運進口應遵循之規定為何？

說明：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1項暨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未依本辦法許可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時，除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罰外，原輸出者、經原輸出者委託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廢棄物處理機構，應於接獲接受國政府或本國主管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復運進口許可文件，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完成復運進口作業，相關機關不得拒絕。但原輸出者或其委託者如取得有能力妥善處理該等廢棄物之第三國同意接受處理文件，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後，轉運至該第三國處理，並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完成轉運作業。
- (二)惟熱塑型廢塑膠及廢紙，屬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1項後段之但書規定之屬產業用料之事業廢棄物，尚無需申請輸出、輸入許可，即由我國輸出而遭退運進口之貨物，如確屬熱塑型廢塑膠或廢紙（國貨），則無涉本署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相關要件，可直接辦理退運進口；但退運進口之貨物，如為廢塑膠混合物或廢紙混合物而遭接受國退運時，仍須依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爰仍需視個案具體事實予以判定。

肆、常見問答

八、產業用料之熱塑型廢塑膠或廢紙，輸入後應遵循之規範為何？

說明：

- (一)熱塑型廢塑膠或廢紙如符合本署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之相關要件，得免申請輸入許可。
- (二)惟熱塑型廢塑膠或廢紙，於國內之貯存、清除、再利用或網路申報等仍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 (三)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第10條規定，例如分類貯存、保持清潔完整、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等。詳細規定如以下連結：
<https://oaout.moenv.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5608&kw>
- (四)國內廢紙、廢塑膠再利用應取得再利用檢核，並遵循「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其貯存規定如下表，其餘詳見以下連結：
<https://oaout.moenv.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7411&kw>

種類	貯存方式	貯存場所	
廢紙	得採露天貯存	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廢塑膠			貯存及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設施

肆、常見問答

九、如何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說明：

(一)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

- 1、依網路格式<https://waste.moenv.gov.tw/RWD/> 登入後填妥工廠基本資料及廢棄物清理方式並印出廢清書後送環保局審核通過後始得運作。
- 2、操作方式：<https://waste.moenv.gov.tw/RWD/> 首頁>下載區>手冊下載>操作手冊區-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操作手冊。

(二)申請程序相關問題可撥打【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諮詢專線0800-059777。

肆、常見問答

十、如何申報再利用者之營運紀錄？

說明：

- (一)先上網<https://waste.moenv.gov.tw/RWD/> 申報區登入後先設定產業用料的種類、輸出國及產品名稱。
- (二)每月10日以前上網
<https://waste.moenv.gov.tw/RWD/> 申報區登入後填報上個月使用的產業用料數量、月產生產品數量。
- (三)操作方式：<https://waste.moenv.gov.tw/RWD/> 首頁>下載區>手冊下載>操作手冊區-營運紀錄申報操作。
- (四)申報相關問題可撥打【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諮詢專線0800-059777。



肆、常見問答

十一、輸入我國之廢棄物如遭退運，欲轉運至第三國時，是否需申請許可？

說明：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3項、第5項暨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有害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或經許可輸入且已運達我國口岸之廢棄物因故不得進口或未經提領，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
- (二)前述辦法第18條係就未依本辦法許可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時，如欲轉運至該第三國處理，應申請核發許可文件；惟本案之情形係輸入至我國因未申請許可，遭退運出口，非屬輸出範疇，前述辦法第18條僅係就輸出退運作相關規範。
- (三)綜上所述，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10條並無就輸入廢棄物遭查獲，退運出口之去處訂定相關規範。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02-23117722

<https://www.reca.gov.tw/>